

合同编号：2025 年第 017 号

州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 勘查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玛纳斯县玉矿详查

项目编号：XJZB-2025-020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为了加强州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增强各责任方权责意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及取得方式

1.1 项目名称：新疆玛纳斯县玉矿详查

1.2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

第二条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工作周期

2.1 项目任务：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2 项目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项目任务书和批复的项目设计书。

2.3 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勘查报告（最终稿）及相关附图、附件，完成结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组织专家审查乙方编制的勘查设计和成果报告。

3.1.2 组织实施项目中期检查、经费检查、野外验收以及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3.1.3 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督促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1.4 按照规定报请昌吉州财政局拨付项目经费；组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

3.1.5 督促乙方按《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报告应附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乙方制作的项目设计书需报请甲方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吸收其它资金投入项目勘查，不得自行变更批准的项目设计。

3.2.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2.3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地形测绘、工程施工、物化探野外数据采集、遥感影像制作、测试分析工作，乙方可以招标方式确定外协单位（乙方经营范围如果包括上述内容，不建议对外招标确定外协单位），其他工作内容不得分包，严禁项目整体转包。

3.2.4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项目质量监管体系的第一责任人，项目主要负责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并对项目成果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3.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三边”工作，如发现实际情况与项目设计不符或认为此项目确无找矿前景时，可暂停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或终止申请（同时附相关证据或者数据），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批复后执行。

3.2.6 遇有突发或不可抗拒因素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员安全。需购买意外险、工程险、设备险等必要险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及批复的设计，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3.2.9 乙方必须遵照项目经费管理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不得挪用。

3.2.10 乙方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设计书做好绿色勘查工作。

3.2.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经费拨付与结算决算

4.1 本项目预算经费 145 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昌吉州财政管理规定及时为乙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即 43.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项目勘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30%,即 43.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项目通过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野外验收后拨付 30%即 43.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在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支付剩余 10%,即 1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 成果归属和资料保密

5.1 项目勘查成果归属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项目原始资料,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学术论文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名义公开发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6.1 由于财政部门延迟拨付项目经费,甲方应向乙方说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经济及法律责任。

6.3 乙方自行承担不符合设计要求返工所形成的全部费用,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中标价 0.5%违约金。

6.4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终止执行合同,乙方应



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勘查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6.5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发现乙方将项目经费挪用等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执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违反合同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造成项目质量问题并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无条件向甲方返还实际支付的费用外，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6.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中标价 0.5%违约金。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6.9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设计调整批复及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 因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国家相关计划或政策调整等，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7.4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按有关规定完成成果资料汇交、结算和决算和财务审计等工作，合同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亦作为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送达地址）接收各类文书。通过 EMS 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双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9.2 批复的项目设计书是合同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签字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字地点：新疆·昌吉市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盖章）：

签字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字地点：新疆·昌吉市

